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78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熊佑恩

被告 叁耀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勁安

被告 陳為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依原告所提被告所簽定之授信約定書，其中第14條約定「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，合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，可徵兩造係合意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依前開約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